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7209號

債　權　人　聰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仲宜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具狀人為「聰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是否有誤？【（因與聲請人「聰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並提出正確具狀人。

㈡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㈢陳報債務人積欠3,700,909元之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珮華